

洛阳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征收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苗北村、营庄村集体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洛国土资公〔2015〕1号

洛阳市实施 2011 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12〕73 号），同意我市征收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集体土地 4.3551 公顷、苗北村集体土地 29.6433 公顷、营庄村集体土地 19.8073 公顷；洛阳市 2013 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13〕237 号），同意我市征收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集体土地 18.2709 公顷、苗北村集体土地 3.2220 公顷、营庄村集体土地 1.1063 公顷用于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批准征收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面积、位置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本次需征收邙山镇苗南村、苗北村、营庄村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共计 28.6324 公顷，其中：

苗南村集体土地 0.6289 公顷（其中洛阳市实施 2011 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批准农用地 0.6244 公顷，洛阳市 2013 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批准建设用地 0.0045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丽景路规划中心线，西至苗北村村界，南至营庄村村界，北至 310 国道。

苗北村集体土地 27.2713 公顷（其中洛阳市实施 2011 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批准农用地 23.7803 公顷，洛阳市 2013 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批准建设用地 3.4910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苗南村、营庄村村界，西至规划金谷北路，南至规划道北四路，北至 310 国道。

营庄村集体土地 0.7322 公顷（其中洛阳市实施 2011 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批准农用地 0.4361 公顷，洛阳市 2013 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批准建设用地 0.2961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丽景路规划中心线，西至苗北村村界，南至苗北村村界，北至苗南村村界。

二、土地补偿安置费补偿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土〔2013〕11 号）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季产值每公顷 1.95 万元进行补偿。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作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3〕113 号）和当地政府制定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情况详见附件。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拟采取产权置换、货币安置。

六、其他注意事项